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濰柴動力(「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1.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2.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c)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3.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d)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4.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e)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5.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f)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6.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
- (g)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 261061  
電話: 86 (536) 229 7068  
傳真: 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